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292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素鈴

　　郭上皓

被　　告　應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明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榮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壹拾壹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民國108年7月26日，原告保戶之ATE-38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在臺北市被告所經營停車場內，因被告柵欄過失突然放下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新台幣(下同)11,211元車損，經原告理賠，依侵權行為及代位的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被告答辯、聲明：係因系爭車停倒車未及時停好才導致本件車損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依當庭勘驗被告所提本件系爭車輛受損當時的光碟，

勘驗結果如下：(一)畫面4 秒左右，被告柵欄已升起，原告保戶車輛前進後有後退之狀況。(二)畫面約13-15秒左右柵欄放下，導致原告車損。另經問被告，是否有裝設感應器以避免車子卡到，被告答稱：有感應器，...車子已離開感應線圈，...，並沒有另外裝置感應器以避免卡到(本院卷第84頁)。則依上述現場情形，可以認定，系爭車輛的車損，應係系爭車輛後退後再往前行駛，欲停入被告所經營停車場，因被告停車場並未裝置防止柵欄卡住車輛的感應器，才造成系爭車輛被柵欄卡住的損害，在被告停車場有收取停車費並且被告為經營停車業的企業的基礎上，被告即有加裝防止柵欄卡住車輛感應器的義務，以保障停車的消費者，被告因未設置防止卡住車輛感應器所導致的本件損害，應負全部的過失賠償責任。被告雖辯稱：本件車損係因系爭車輛駛離感應線圈所致，並無過失云云，但是，被告並無提出現場已提醒停車的消費者，不得後退再往前駛等應注意事項，無法僅因原告保戶系爭車輛有後退再前行的情況，即直接認定原告保戶亦有過失，被告上述抗辯，尚有誤會，難以採取。

四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再者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1,211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經簽名確認之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因上述修復費用均為工資，故不計算折舊，而以上述全部費用為必要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2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3月6日起(本院卷第3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有理由，應准，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明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經審不影響前述判斷，故不詳述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
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以下計算書確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